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Dahl, Robert. 著，張明貴譯

1989《多元政治：參與與反對》。台北：唐山出版社。

Linz, Juan., & Alfred Stepan 著，張佑宗譯

1997《邁向鞏固的民主體制》。收錄於田宏茂等主編，《鞏固第三波民主》，頁 65-69，台北：業強出版社。

王振寰

1998《誰統治台灣？轉型中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

2002《台灣社會》。王振寰主編。台北市：巨流。

王振寰、瞿海源

1999《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王振寰、瞿海源主編。初版。台北市：巨流。

王鑫

2002《保護區之國家系統規劃》。計畫主持人：王鑫。執行單位：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2002《台灣國家公園史，1900-2000》。總編輯：游登良。台北市：營建署。

宋秉明

1997〈從美國國家公園與印地安人的關係論我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互動方向〉。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永續發展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頁 67-77。

1999〈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受國家公園衝擊之因應〉。《國家公園學報》，9(1)，頁 65-80。

2001a〈美國與加拿大國家公園和原住民互動關係之比較〉。《國家公園學報》，11(1)，頁 96-114。

2001b〈國家公園和原住民互動〉。見 Devon G. Pena 等，《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

2002《「國家公園組織隸屬之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宋秉明、王敏

- 2002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之研究：一個轉變中的過程〉。
《戶外遊憩研究》，15(1)，頁 63-81。

宋秉明、郭煒琪、彭孟慈、王彬如、蘇佳慧、許鈺青

- 1995 〈玉山國家公園與其原住民之衝突分析〉。《觀光研究學報》，1(1)
，頁 80-88。

李光中

- 2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
為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一年度研究報告
。委託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
學會。

李根政

- 2001a 〈2000 年 9 月至 4 月森林運動的回顧與反省〉。《生態中心季刊》，
第四期，頁 31-33。
2001b 〈「伐木派勢力」反撲行動記事〉。《生態中心季刊》，第四期，頁
34-35。
2001c 〈2000 守護台灣森林運動·後記(二)-混亂的國政、複雜的森林運
動虛弱·的環保團體〉。《生態中心季刊》，第四期，頁 36-37。

林益仁

- 2002 〈馬告國家公園與森林運動〉。《文化研究月報》，第 11 期。
2004 〈「自然」的文化建構：爭議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的「森林」〉。博
物館學季刊，18(2)，頁 25-38。

林國明

- 2005 〈第一章 公民共識會議：公民參與的民主實驗〉。收錄於陳東升編審
，2005《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操作手冊》，pp.4-9，。行政院青年輔
導委員會。

林國明、陳東升

- 2003 〈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
》，第六期，頁 61-118。

紀駿傑、王俊秀

- 1998 〈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山海文化雙月刊》
，第十九期，頁 86-104。

紀駿傑

- 1998a 〈蘭嶼國家公園：新環境殖民或新契機？〉。收於《守望東台灣研討
會論文》，頁 123-142。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主編。
1998b 〈我們沒有共同的未來：西方主流「環保」關懷的政治經濟學〉。《台

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1 期，頁 141-168。

2001 〈原住民、自然資源與共同經營〉。見 Devon G. Pena 等，《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頁 16-32。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

2002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保護區共同管理之發展歷史、現況與個案之探討〉。花蓮縣秀林鄉：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3 〈原住民與國家共同管理經驗：加拿大與澳洲個案探討〉。《國家公園學報》，13(2)，頁 103-123。

2004 〈永續或發展？：「永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學分析〉。《環境教育研究》，第一卷，第 2 期，頁 1-21。

夏鑄九、陳志梧

1988 〈台灣的經濟發展：蘭嶼的社會構造與國家公園的空間角色〉。《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頁 233-246。

徐國士

2000 〈棲蘭檜木林區保育方案之研擬〉。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張隆盛

1985 〈台灣地區國家公園之規劃與建設〉。《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研習會資料彙編》，頁 3-14，台北：內政部營建署。

張誌聲

1998 〈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收於《守望東台灣研討會論文》，頁 159-186。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主編。

陳信甫

2000 〈國家公園規劃與經營管理相關法規探討〉。《景文技術學院學報》，第十卷第二期，頁 111-120。

陳玉峰

1999a 《全國搶救棲蘭檜木運動誌（上冊）》。高雄：愛智。

1999b 《全國搶救棲蘭檜木運動誌（下冊）》。高雄：愛智。

陳東升

2006 〈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台灣民主季刊》，第三卷，第一期，頁 77-104。

黃躍雯

1997 〈蘭嶼國家公園決策過程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第二十三期，頁 13-31。

1999a 〈台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制度與空間觀點的檢視〉。《國

家公園學報》，9(2)，頁 182-198。

1999b 〈國家公園法訂定過程的意識型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第二十五期，頁 45-60。

2001 《築夢荒野：台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台北縣板橋市：稻鄉。

2002 《台灣國家公園的土地空間與原住民的自主意識》，台北市：時英。

黃躍雯、張長義

2001 〈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國家公園的建制與台灣原住民的自主意識〉。《地理學報》，第三十期，頁 1-18。

曾華璧

1998 〈1970 年代台灣資源保育主義之發展：以政府角色為主之研究〉。《思與言》，第 36 卷第 3 期，頁 61-104。

2001 〈國家公園與自然資源保育：陽明山個案〉。《思與言》，第 39 卷第 1 期，頁 173-213。

2002 〈國家公園政策與區域開發關係之研究：以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為探討的樞軸〉。《東臺灣研究》7，頁 67-102。

游千慧

2005 〈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61-69。

廖朝明

2004 〈論國家公園法之修訂與原住民族基本權之保障〉。《政治學學報》，第三期，頁 157-185。

監察院

2004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與維護土地所有人權益間如何均衡兼顧之專業調查研究報告/林時機等調查研究》，台北市：監察院。

劉子銘、台邦·撒沙勒

2001 《部落地圖與資源保育》。見 Devon G. Pena 等，《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頁 122-128。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

盧道杰

2001 《參與式自然資源管理與部落地圖》。見 Devon G. Pena 等，《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頁 102-120。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

蕭全政

1987 《國家機關在政治過程中的地位》 社會科學論叢，第 35 輯，頁 133-152。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

顏愛靜、官大偉

2004 〈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模式之探討—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森林經營為例〉。《台灣林業》，十月號，頁 34-52。

瞿海源等

2004 〈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 2004：地震、族群、SARS、色情和政治信任〉。臺北市：巨流出版。

顧忠華

1999 《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市：允晨文化。

2000 〈二十一世紀非營利與非政府組織的全球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十一卷，頁 17-24。

2005 《解讀社會力：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台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

報紙資料

工商時報，1998/4/17 〈蕭萬長宣示國家公園內不宜採礦〉。

中國時報，1996/12/16 〈舶來樹種搶地盤 國家公園失本色〉。

—1999/2/13 〈設能丹國家公園與否 兩極化：原住民集會一致強烈反對 藝文工作者盼大家共同催生〉。

—1999/3/16 〈最後的香格里拉 原住民不放手：不滿生活空間遭扼殺 數百人宣誓成立自救會 表示不排除逕行封山〉。

—1999/4/8 〈卓文華串聯牧師 聲援反能丹公園抗爭〉。

—2000/7/25 〈檜木公園催生聯盟獲國際奧援〉。

—2000/10/27 〈大同鄉反對設立棲蘭國家公園〉。

—2002/3/11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可望 2003 年公告〉。

—2002/4/4 〈「馬告」國家公園 將在 520 宣「示」成立〉。

—2003/1/3 〈馬告預算攻防 兩派團體先角力〉。

—2003/3/25 〈反對馬告國家公園成立聯盟〉。

—2003/8/12 〈游揆：馬告不會全劃為原民自治區〉。

中華日報，2005/11/11 〈台江國家公園爭議 市府先澄清〉。

—2006/6/2 〈台江國家公園座談 地主反彈〉。

民生報，1999/3/16 〈反對設能丹 原住民拉白布條〉。

—1999/3/16 〈能丹國家公園 明年可望成立〉。

自由時報，2002/8/24 〈成立馬告公園 泰雅族人抗議〉。

—2002/10/27 〈原住民吶喊 光復傳統領域〉。

—2002/8/24 〈保護原生林木 兼顧原民權益〉。

—2005/1/22 〈原住民族 將可成立自治區〉。

- 2006/6/12〈東沙國家公園不開放參訪、觀光〉。
- 聯合報，2002/7/26〈馬告國家公園公告範圍 與太魯閣、雪霸形成綠色生態廊道 宜縣面積最大 民眾可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
- 2002/8/24〈游錫堃：馬告國家公園和過去的不同 政院會持續推動 也會充分尊重原住民〉、
〈一手規劃推動馬告國家公園 林盛豐 自治區與公園不矛盾 強調已修法開放原民狩獵 未通過前馬告案不會偷跑〉、
〈公告截止日前夕 馬告之爭升到最高點 要馬告 共管公園保護檜木林 泰雅民族議會等環保團體指成立自治區遙不可及 反馬告的結果將使退輔會留在山上繼續砍樹〉。
- 2002/4/6〈高金素梅 反對設馬告國家公園 指總統違反競選承諾 「馬告部落將進行保衛家園聖戰」〉。
- 2004/2/26〈台江國家公園規劃座談 居民大罵〉。
- 2005/5/26〈台江國家公園 跳躍式開發？〉。
- 聯合晚報 2002/8/23〈馬告之爭！原住民自治權 vs. 國家公園 數百泰雅族人赴內政部遞異議書 高喊‘理直氣壯反馬告’ 環保團體也開記者會指反馬告形同斷送檜木林生路〉。

博、碩士論文

王敏

- 2002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型態轉變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佩蓁

- 2004 《從工業區到國家公園論台灣都市治理的困境：以台南市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創進

- 2004 《從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看政府政策之論述、溝通與實踐—以馬告國家公園為例》。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郭乃文

- 2000 《台灣地區非都市土地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以國家公園規劃與經營管理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律伶

- 2004 《從馬告國家公園爭議試論對原住民族運動之影響與反省》。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仁俊

2000 《政策網絡中弱勢團體的地位和影響——以原住民參與能丹國家公園設置之規劃過程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沛晴

2002 《美國、日本、台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之分析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朝明

2002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衝突之分析：以棲蘭國家公園之設立與當地泰雅族原住民之互動關係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其他

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

2005/5/24 〈為呼應原住民共管機制 籌組「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諮詢委員會」〉。 <http://www.taroko.gov.tw/NEWS/index.php?ID=1686>。

內政部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 對新國家公園共管機制及範圍的具體意見》。 http://eec.kta.org.tw/ma_kau/ma_kau007.htm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2005 院總第 866 號，委員提案第五八三〇號，94 年 3 月 9 日印發
院總第 866 號，政府提案第 10297 號，94 年 9 月 21 日印發

行政院公報

2006/3/1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令：訂定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第 012 卷第 045 期，20060310 內政篇。

生態教育中心

1999 《棲蘭案最新發展催生棲蘭檜木國家公園〈民間行動記事〉》。

http://eec.kta.org.tw/forest_html/actionnews.htm

台南市都市發展局網頁 <http://210.69.40.105/doc/homepage.htm>。

「綜合規劃課常見問題-催生台江國家公園 FAQ」

「台江國家公園規劃案」網頁。

<http://210.69.40.105/doc/cp/taijiang/index.htm>。

台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2003/12/19 〈台江國家公園獲准成立〉。市政新聞。

<http://www.tncg.gov.tw/18a.asp?ID=921219006>。

2005/8/24 〈規劃團隊出爐！催生台江國家公園再度起動！〉。市政新聞。

<http://www.tncg.gov.tw/18.asp>。

東森新聞報

2002/10/26〈光復傳統 原住民夜宿凱達格蘭大道 戰舞揭序幕〉。

<http://www.ettoday.com/2002/10/26/91-1368119.htm>。

2003/01/10〈總預算／馬告公園預算遭保留 國家公園法修法後才能動支〉

。 <http://www.ettoday.com/2003/01/10/91-1398778.htm>。

2003/12/19〈台江國家公園獲准成立 總面積將增加為 4000 多公頃〉。

<http://www.ettoday.com/2003/12/19/124-1559934.htm>。

2004/02/25〈不滿土地被劃入台江國家公園 農漁民抨擊列席官員〉。

<http://210.58.102.66/2004/02/25/124-1592168.htm>。

2004/03/15〈尊重民意 台南市府：台江公園暫不公告〉。

<http://gb.ettoday.com.tw/2004/03/15/124-1601702.htm>。

2005/4/6〈台江國家公園可能敗部復活〉。

<http://www.ettoday.com/2005/04/06/329-1774303.htm>。

陳玉峰〈萬法皆空—兼論國家公園法修法問題〉

http://eec.kta.org.tw/ma_kau/ma_kau006.htm

趙啓明 1999〈能丹國家公園設立的面面觀—從能丹國家公園的設立請山友重新思考國家公園之定位〉。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載自台大登山社之「台灣登山資料庫」網頁：

<http://club.ntu.edu.tw/~mtclub/database/>

英文部分

- Ball, Alan R. & Millard, Frances (1987). *Pressure in Politic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Atlantic Highlands, N.T.: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
- Chape, S., S. Blyth, L. Fish, P. Fox and M. Spalding (compilers) (2003). *2003 United Nations List of Protected Area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and UNEP-WCMC, Cambridge, UK. ix + 44pp.
- Elster, Jon. (1998). "Introduction" . Pp1-18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N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Peter. (1995). *The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 Habermas, Jürgen(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 Contribution to a Discourse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 : MIT Press.
- IUCN/IIED (1994) .*Strategies for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Handbook for their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London: Earthscan
- Joel S. Migdal, (1988) . *Strong Society and Weak state : State -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kocpol, Theda. (1985) .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pp.3-37, in Evans, Peter B., D. Rueshemeyer, & T. Skocpol ed.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mitter, Philippe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 in Pike, Fredrick B. and Thomas Stritch ed., *The New Corporatism: Social-Political Structure in the Iberian World*, Univ. of Notre Dame Press.
- Walzer, Michael. (1999). "Deliberation, and What Else?"pp.58-69, in *Deliberation Politics: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edited by Stephen MacEdo.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iss, Linda. (1998).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Governing the Economy in a Global Era*. Oxford: Polity Press.
- Weiss, Linda. & Hobson, John. (1995)*Stat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附錄

附錄一

國家公園法

名 稱 國家公園法 (民國 61 年 06 月 13 日 公發布)

- 第 1 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4 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 5 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 6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一 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 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 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第 7 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 8 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一 野生動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二 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三 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四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五 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六 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七 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八 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第 9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 第 10 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 11 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 第 12 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 一般管制區。
二 遊憩區。
三 史蹟保存區。
四 特別景觀區。
五 生態保護區。
-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 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 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 採折花木。
五 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 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 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 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四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 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 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 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 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一〇 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 第 15 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一 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 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 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 第 16 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

- 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 第 17 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 引進外來動、植物。
二 採集標本。
三 使用農藥。
- 第 18 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第 20 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 第 21 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 第 22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 第 23 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5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 第 27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 28 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 名 稱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民國 72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及圖，其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二 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三 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四 實施日期。
五 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第 4 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 第 5 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 第 6 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 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三 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知者，得為公示送達。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 第 8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 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 第 12 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三

- 名稱：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民國 79 年 05 月 25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劃定為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
- 第 3 條 森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對於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其權責區分如附表。附表未列項目，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爭議，經有關機關會商後仍無法解決時，報請上級機關協調解決。
(備註：附表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83 年 5 月版 (三三) 22852~22853 頁)
- 第 4 條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或主管機關擬訂森林經營計畫或經營管理方案時，應兼顧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 第 5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應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合力執行其區域內之森林保護工作。
- 第 6 條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
二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
三 災害木之處理。
四 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
五 實驗林或試驗林內為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所必要者。
- 第 7 條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以外之分區，其森林之更新，依左列作業方法辦理：
一 森林更新應以擇伐為之，必要時得實施三公頃以下之皆伐更新。
二 天然林應設伐採列區，各區每年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伐採鄰接伐區，應採間隔五年以上之隔年作業。
三 每年伐採面積不得超過該伐採列區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平均伐期齡所得之商數。
四 伐木跡地應於作業完畢後，選擇適當樹種，配合造林季節，立即造林。
五 擇伐或天然更新之伐採率，應在該伐區總蓄積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下。
前項範圍內之左列地區應禁止伐採：
一 主要溪流兩岸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二 海拔高度二千五百公尺以上地區。
三 坡度在三十五度以地區。
- 第 8 條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之人員，得持其服務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進入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執行職務。

第 9 條 實驗林或試驗林在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者，教學試驗研究機構得依研究計畫從事各種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研究計畫應由教學試驗研究機構擬具，並定期協調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四

營建法令 國家公園篇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42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14640 號函修正第八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5463 號函修正第三點條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四條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國家公園之選定、變更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開發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重大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 四、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主管業務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具有土地使用、地質地形、動物、植物、生物多樣性保育、人文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熱心公益人士。
 - （四）國家公園所轄直轄市長、縣(市)長。
前項委員名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至少有一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及所轄直轄市長、縣（市）長，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二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五人，由本部業務有關人員調兼之。
- 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前項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於本會審議該直轄市、縣（市）所轄國家公園有關業務時，始計入第一項所定出席及參與表決委員之人數計算。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 十、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聘請專家就國家公園有關事項，實地調查研究，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研究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時，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
- 十一、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附錄五

名稱：原住民族基本法 (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

-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 (市) 之規定。
-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 (市) 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

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六

馬告國家公園相關記事

時間	記事
1998/11/30	「全國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成立。
1998/12/14	救林聯盟代表拜會新竹縣與桃園縣長簽署設置檜木國家公園。
1998/12/19	宜蘭在地團體組成「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催生聯盟」，由田秋堇擔任會長。
1998/12/27	全國支持保育的團體及個人共三、四千人集結台北市參與「為森林而走」大遊行，要求行政院退輔會森保處及行政院農委會停止「枯立倒木整理作業」，遞交書面資料予行政院。
1998/12/31	全國十地（台北、基隆、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同時舉辦「為森林守夜祈福」活動，呼籲搶救棲蘭天然檜木林，並迎接 1999 年為「森林文化年」。
1999/4/15	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承諾棲蘭第二期枯立倒木的整理作業到六月底結束，不再核准第三期作業。
1999/10/5	立法院在無人反對下，通過「促請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臨時提案，送交主管機關研議。
1999/11/26	救林聯盟拜會內政部部长黃主文，獲黃部長支持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
1999/12/25	「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催生聯盟」主辦「保護千禧聖誕樹—催生棲蘭檜木國家公園遊行活動」。游錫堃代陳水扁總統承諾「當選後一定宣布成立國家公園，而且是千禧紀念公園」
2000/1/9	農委會結合退輔會及森林系學者專家 131 人，提出「棲蘭山國家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示範區」計畫。計畫範圍包括森保處、林務局之林區，共 12 萬 1 千公頃。
2000/3/18	陳水扁當選總統，政權準備交接。
2000/3/30	3 月底農委會報請行政院核定通過「國家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計畫」，擴大棲蘭檜木林經營面積 12 萬公頃，並於 2001 年度起逐步實施。
2000/5/20	陳水扁就職總統。
2000/6/23	行政院研考會召集相關單位、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開會，研商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之可行性。
2000/6/23	立法委員高揚昇、林正二、劉盛良等 63 人，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將退輔會森保處所轄之棲蘭山林區規劃為「棲蘭山生物多樣性暨生態永續經營示範園區」。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根政認為其觀點幾乎完全呼應「棲蘭山國家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示範區計畫」。
2000/7/14	立法委員關沃暖等 29 人，臨時提案請行政院儘速成立目前最具前瞻性、開創性與整體性之「棲蘭山國家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示範區」，並依相關計畫核准預算，由原經營單位退輔會森林保育處在既有成果上推動執行。
2000/7/17 ~21	田秋堇、林清池、賴春標、馬修連恩、黃英宗、楊孟哲、張慧、民視記者，搭飛機前往琉球參加世界 NGO 大會。赴日參加 N G O 世界大會，共獲各國與會代表 130 位聯署支持棲蘭檜木國家公園。
2000/9/26	行政院長唐飛函文，行文農委會。行政院指示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棲蘭檜木國家公園。遭原住民質疑未事先指派官員赴山地部落作協調說明。
2000/10/24	催生聯盟及原住民部落長老拜會內政部長張博雅，建請內政部「以原住民文化、生計，以及確保棲蘭原始檜木林得以保存的最大原則，成立新世紀原住民間保育的

時間	記事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
2000.10	行政院長張俊雄、內政部長張博雅、行政院秘書長邱義仁等人，組成「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工作小組」。
2000/10/27	大同鄉公所召開棲蘭國家檜木公園設置座談會，與會地方人士咸認為現行國家公園法未兼顧山區居民權益，嚴重打壓他們的生存空間，決議在相關法令未妥善修正前，堅決反對棲蘭檜木國家公園規劃案。
2000/10/31	「棲蘭檜木國家公園」推動小組第一次開會，會中決議名為「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範圍應完整保護檜木原始林，內政部應擬訂具體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共管」經營管理政策。
2000/11/17	內政部成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後更名為馬告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原住民立委、各鄉鄉長、關切此案的原住民、保育團體代表及行政院原民會的代表。但原住民立委與鄉長大多未出席。
2000/12/1	宜蘭縣議會議員林榮木、江明順均為泰雅族原住民，於縣議會縣政質詢時，堅決反對在棲蘭設立檜木國家公園。
2000/12/5	行政院在 2000 年 11 月底通過〈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12 月 5 日函送至立法院。內容大致為保障當地原住民根據傳統文化所承襲之狩獵權其採集權，國家公園事業優先由當地原住民團體經營。
2000/12/14	大同鄉公所召開「大地之母—我的家」座談會。會中各村意見領袖齊聚，針對國家公園設置案研擬對策，以導正外界對原住民反對國家公園設置之誤解。
2000/12/21	立法委員高揚昇和蔡中涵召開「原住民是否贊成設立馬告國家公園」公聽會。
2000/12/30	民間團體再度發起「守護台灣山林，為森林而走」大遊行，數千人參加。包括環保團體、長老教會、泰雅族團體、教師團體等，提出的訴求有：一、設置一座與原住民共存共榮、共享的「馬告（棲蘭）檜木國家公園」，確保原住民權益與世界級冰河子遺檜木林。二、籲請政府著手規劃原住民「山林守護基金」，以水費、維生系統成本稅等具體政策，回饋原住民。三、立法永久禁伐天然林。四、部會重組，設立「自然資源保育總署」，統籌全國保育事務。五、全國林地管理一元化，退輔會應該完全退出台灣的山林
2001/1/3	總統陳水扁在宜蘭縣長劉守成、保育團體及原住民朋友陪同下，巡視棲蘭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宣示「將創造一個讓原住民、民間保育團體、政府三贏的政策」。大同鄉鄉民未獲通知，引發鄉民與鄉公所不滿。
2001/1/12	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包括四個鄉長）進行有關國家公園範圍的協調會。會中退輔會引用 2000 年 12 月「原住民是否贊成設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公聽會中，各鄉行政部門所提反對之聯合聲明，要求政府立即停止馬告國家公園的籌設工作。
2001/3/14 ~21	內政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舉辦一週的「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國際論壇」，邀請兩位加拿大原住民朋友及知名生態音樂家馬修連恩（Matthew Lien）分享加拿大原住民在生態保育與國家公園之間成功的互動經驗。
2002/3/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組向宜蘭縣府簡報指出，53,000 公頃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確定劃設範圍後，將召開公聽會，預計明年公告成為全國第七座國家公園，宜蘭縣政府期待此舉能帶動原住民就業與地區繁榮。
2002/6/10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第 108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成立國家公園，並更名為「馬告國家公園」。
2002/7/25	內政部正式公告「馬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說明書、圖」，公告期間為期一個月。宜蘭縣同日簽請公告。

時間	記事
2002/8/23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帶領數百位原住民赴內政部對於馬告國家公園公告範圍提出異議書。
2002/8/23	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催生聯盟、全國教師會生態委員會、荒野保護協會、泰雅爾民族議會、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等團體召開記者會表示支持設立馬告國家公園。
2002/8/2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新聞稿指出，馬告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在建立「共管機制」，以培育原住民族自治。馬告國家公園的生態經營管理模式，可落實「在地參與」的「共管機制」。原民會反問反對成立國家公園的原住民朋友，如不藉由成立馬告國家公園，來培養經營管理經驗，何以達成原住民自己管理自然資源？
2002/9/19	立委高金素梅與部落工作隊及四個原住民鄉部落代表就內政部於七月公告的「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劃設說明書」向行政院提出訴願。
2002/9/24	泰雅爾民族議會舉辦「原住民立法委員，趕緊修法吧！」記者會，呼籲透過修訂國家公園法來解決設置國家公園對原住民的諸多限制。
2002/10/26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與「台灣原住民族『光復傳統領域』大聯盟」舉辦「1026 光復傳統領域活動」。各部落四千多名原住民集聚凱達格蘭大道要求政府歸還傳統領域同時反對馬告國家公園。
2002/12/31	立委高金素梅提出「刪除馬告預算！重新與周邊部落展開範圍調查」訴求。
2003/1/3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召開「不可犧牲我們的部落及森林－搶救籌設馬告國家公園預算」記者會。
2003/1/10	親民黨與無黨聯盟立委提案刪除馬告國家公園預算。結果保留 4,230 萬籌設預算，未來將待國家公園法完成修法，以及部落代表確認馬告國家範圍後始得動支。
2003/3/22	宜蘭縣大同鄉部分原住民組成「大同鄉泰雅自治聯盟」。由前縣議員林榮木、前鄉長李玉蕙、現任鄉代潘清池和多位村長共同發起，會員共有 350 人分散在鄉內各部落。提出六大主張：1 要求政府承認台灣原住民之自然主權；2 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自治，並訂定法條，確保其權益；3 恢復原住民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河川與名稱；4 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與民族自主發展；5 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原住民代表；6 原住民為維護祖先遺產，得反對不宜或過時法令，並有權決定及監督部落之建設發展。
2003/8/11	行政院長游錫堃前往宜蘭視察馬告國家公園推動情形。指示待「國家公園法」、原住民自治條例」完成立法，再核定範圍，暫時迴避爭議。但也表示不可能將整個國家公園劃為原住民自治區。遭當地近百位原住民拉白布條抗議。

（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2002；廖朝明，2002；陳玉峰，1999a&b；邱創進，2004：107-117；民生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新聞，生態中心季刊）